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施行細則、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40882787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幼兒園教師	控管懸缺	1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07/31
工作地點：日新國小附幼明德分班(大成路一段 55 號)。				

註：注意事項：

- (一)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 受聘教師擔任幼兒園教師，並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
- (三)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二、方式：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s://www.zhes.tn.edu.tw/index.php>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當次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本校網站(<http://www.zhes.tn.edu.tw/>)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10 月 07（星期二） 每天上午 9 時～下午 3 時（例假日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第 6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第 7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第 8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上開期程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一樓行政辦公室（可由利南街校門進入）。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請自行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影本 1 份。
-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七)個人簡歷表一式 3 份(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直式橫書，按順序裝訂成冊，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或執行課綱課程之佐證資料等)。
-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無者免繳驗)

四、方式：

- (一)請將上述報名表、切結書、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個人簡歷等資料，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以親送至本校幼兒園一樓行政辦公室。
- (二)連絡電話：06-291-6798。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同上(第2次報名資格)。
第 4 次報名資格	同上(第2次報名資格)。
第 5 次報名資格	同上(第2次報名資格)。
第 6 次報名資格	同上(第2次報名資格)。
第 7 次報名資格	同上(第2次報名資格)。
第 8 次報名資格	同上(第2次報名資格)。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5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6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7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8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上午 8 時 45 分前備妥身分證正本，親自至本校幼兒園一樓行政辦公室辦理報到。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審查：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試教(60%)：

- （一）範圍：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六大領域設計教學活動，學習指標自訂。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鐘第一次響鈴，10 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40%)：

- （一）範圍：含自我介紹，請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一、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10月08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6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7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8次甄選成績複查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	114年10月08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	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	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4次甄選結果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5次甄選結果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6次甄選結果	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7次甄選結果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8次甄選結果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三、錄取通知：各次結果當日公告，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事宜、接受教評會審查時間及後續報到事宜。

四、經錄取者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第6次、第7次及第8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zhes.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幼兒園專線 06-291-6798。

六、考試相關事項諮詢：幼兒園專線 06-291-6798，幼兒園趙崇祈主任。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